



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述方式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及五)	反對(附註四及五)
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表決，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於會上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表決，在此情況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列明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